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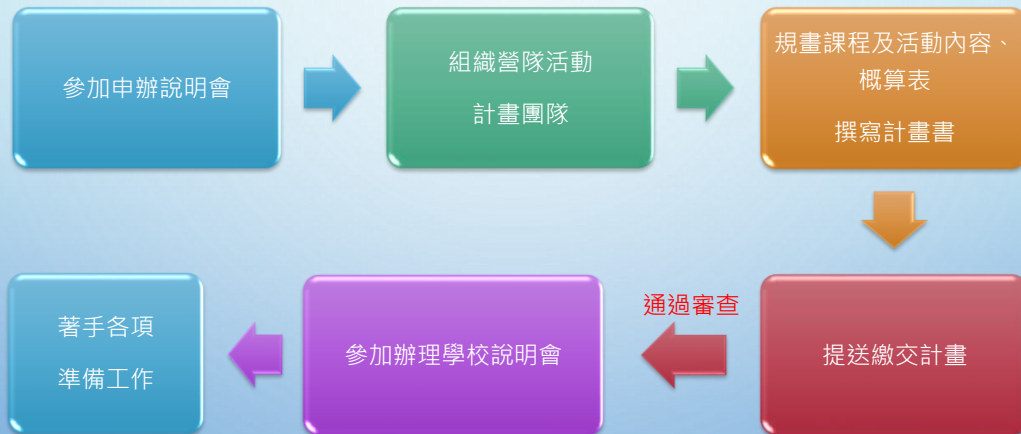
# 112年(2023)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 申辦學校說明會

計畫總幹事：台南市仁愛國小楊宗穎校長  
same921318@gmail.com

## 計畫簡介

- 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提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機會，並促進海內外青年及少年交流，讓海外青年透過英語教學服務，增進對臺灣的認識及對優質文化的認同，由僑委會、國教署、客委會、原委會共同辦理本營隊活動。召募海外有志青年，於暑假期間返台，在接受為期一週的教育訓練後，分發至各申辦學校，辦理為期二週的英語營活動，增強學生全英語環境的學習刺激，進而提升學習英語的興趣與效益。
- 志工教育訓練辦理日期：112/07/09(日)~14(五)
- 學校營隊活動辦理日期：112/07/15(六)~28(五)

## 申辦流程



## 審查重點

- 學校申請資格：符合偏遠地區、教學資源缺乏地區或非山非市之國民中小學優先錄取。
- 志工住宿環境：能提供志工適當住宿空間及環境。
- 課程輔導員推派：能推派1位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全程參與相關會議及營隊活動，並熟悉視訊教學軟、硬體之操作。
- 學校行政支援：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
- 營隊活動規劃：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活潑多元的英語教學課程，以期提升英語學習興趣。
- 網路連線及視訊教學設備：學校備有能進行視訊課程之軟體、資訊設備及穩定的網路連線。

## 參加學生

- 每校營隊學生人數以50名、男女各半為原則。
- 學習弱勢、低收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外籍配偶子女為優先。
- 以地區性規劃方式辦理之學校，主承辦學校得保留50%以上名額供本校學生參加，並提供剩下名額供鄰近學校推薦學生參與。

## 營隊規劃與計畫

- 應於計畫中述明工作團隊組織，並以校長為首，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
- 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
- 課程團隊規劃多元活潑且適合學生的英語學習課程及活動。

## 志工分配

- 每校視情況分配4至8名志工，遇缺不補。
- 每名志工以輔導6至8名學生為原則。
- 海外志工性別比例將視僑委會遴選狀況酌以調整(往年均女性多於男性)。
- 倘海外志工因疫情影響無法入境時，每校則配置4至6名國內大專青年志工及1至2名海外志工。

## 課程輔導員

- 資格：辦理學校應優先推派學校正式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倘校內無正式英語教師者，可以下列順位擔任，並請學校勿任意更換課程輔導員人選：
  - 學校英語代理或代課老師。
  - 同縣(市)他校英語教師(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
  - 其他縣(市)英語教師(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

## 營隊前置座談會、歡迎會及歡送會

- 請各校校長協同學校總窗口、課程輔導員運用至少30分鐘時間，與海外志工或國內志工對談，說明2週營隊期間注意事項及規範宣導資料，並制訂生活及安全公約(中英對照)請志工簽署，以示負責。
- 112年7月14日至16日(星期五至星期日)為營隊前置準備時間，請勿於此週末安排志工出遊活動。
- 請學校於活動開始及結束前，辦理青年志工歡迎會及歡送會。

## 重要作業辦理進程

- 計畫申請截止：112/1/13
- 學校審查會：112年2月初
- 核定名單：112年3月上旬
- 辦理學校說明會：112/3/20
- 學校活動課程規劃研討會：112/4/21
- 經費核定函請各地方政府請款：112年5月上旬

## 補助項目及標準

### • 補助項目及標準：每校最高申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5萬元

(一)接送志工國內來回交通費：含「教育訓練場地至學校」及「學校至寶島參訪集合場地」。雲林以南每校1萬2,000元為上限，花東及彰化以北每校2萬元為上限，另臺東縣、花蓮縣及離島地區得包含飛機、船舶費用，核實報支。

(二)教材費：每校酌予補助上限2萬元。

(三)青年志工伙食費：每人每天500元(含週末)，共計16日。

(四)營隊期間學校工作人員膳費：每人100元，共計16日；另補助1位晚間陪伴人員100元晚餐費，共計15晚。

(五)學生午餐費：補助每人100元，以50位為原則。另參與學童於營隊期間尚需留校住宿，原則上同意補助每人每天早餐60元、晚餐100元。

(六)志工活動費及雜支：補助各校每位志工青年8,000元，用途包括學校購置志工膳宿基本用品等相關費用、帶隊教師及志工週末活動之交通費及相關活動費及營隊期間其餘活動所需之物品等費用，依實核支。

##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七)加班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項目支應，學校編制內人員得核實支領加班費，每人每小時最高300元計列。

(八)工作費：編制外人員，以每人每小時176元計算或日薪1,408元計算。

(九)鐘點費：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本校或他校正式老師可支領鐘點費，國中每節378元、國小336元，營隊期間每人每日以4節鐘點費為支領上限，且每校每日至多以3人支領為限。

加班費、工作費、鐘點費三項合計每校申請上限5萬5,000元。

(十)訪視費：營隊期間由主辦單位派員一名到校訪視。訪視費1000元。

(十一)補充保費：以工作費、鐘點費、加班費及訪視費共4項經費合計乘以2.11%計算，每校總金額不超過1,182元。

(十二)離島志工7/28提前返臺住宿費：每名最高補助800元。

(十三)學生接送交通費：依實核支，依經費標準辦理。

## 補助項目及標準

(十四)學校說明會、輔導員行前說明會及教育訓練週交通費：核實報支。

(十五)課程輔導員住宿費：每人上限1,600，依實核支。

- 1.限離島、花東、特偏學校於學校說明會、課輔員行前說明會前一晚抵達之住宿費。
- 2.課程輔導員7/14帶領志工返校當日，因學校偏遠而需住宿者之住宿費。

其他注意事項：志工青年營隊期間之意外醫療保險由僑委會代辦並分擔經費；另學童已保有學生平安保險，不另行補助學童保險經費。

## 計畫書內容

- 辦理營隊緣由
- 實施目標
- 營隊2週課程設計(含課程表)
- 行政支援分工名單
- 課程輔導員(英語教師)名單
- 營隊活動期間緊急應變措施
- 經費申請表



感謝您的聆聽！